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民和县马场垣乡湟水河拦河水利工程乱建问题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水利局 |
| 整改目标 | 拆除湟水河三级水电站涉河围堰，对该电站存在涉法涉诉问题尚未解决，无法明确责任主体，待民和县法院以物抵债裁定生效，明确湟水河三级水电站投资主体后，县水利部门督促投资方向黄河水利委员会办理防洪影响评价。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1.对湟水河三级水电站修建的围堰进行全面拆除，拆除长约130米，高约8米，上底宽约9米，下底宽约19米的围堰，清理砂石15000余方，有效解决河道内构筑物长期侵占河道、危害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及河道“四乱”问题。2.对湟水河三级水电站存在的未办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属“四乱”问题，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抽调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水利局相关工作人员成立工作专班，6月份赴河北省定州市协调处理湟水河三级水电站涉法涉诉问题，民和县工作专班与定州市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对接。通过两地相关部门协调，民和航泰瑞水电有限公司同意将湟水河三级水电站债权进行协商转让给民和兴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民和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后尽快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
| 整改时间 | 2022年12月底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王玉茜 09728521928 |